

证券代码：874583

证券简称：惠尔信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## 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法规规定及《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，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《关于 2026 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26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所处的行业、规模的薪酬水平以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，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《关于 2026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所处的行业、规模的薪酬水平以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。

#### 三、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、未来一年内资金需求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

的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，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#### 四、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聘任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能够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及时地完成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，其在担任本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，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与义务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、完整性，我们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，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沙智慧、景昊

2026 年 4 月 16 日